

杭州市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

承诺方（甲方）：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楼洪海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1 号楼
1 层楼 101-107 室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从事废水处理技术研究及水质（污
泥）检测。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②废气



本项目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利用现有“SDG 碱性填料+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至 25m 屋顶高空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排放限值。

③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用隔声降噪，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四周场界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试剂瓶、废化学试剂、实验废弃物、废活性炭、实验废液、污泥，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经上述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做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六)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_{Cr} 0.026t/a, $\text{NH}_3\text{-N}$ 0.003t/a, VOCs 0.001t/a。

根据《杭州市建设项目和排污权交易总量审核管理暂行规定》(杭环发[2015]143号)，本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VOCs 排放量小于 0.5 吨，不需要排污权交易。

(七)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二、承诺内容

(一) 甲方事项

1、承诺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2、承诺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滨江区环境功能区划。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符合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6)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

(7)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运营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8)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承诺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联系电话：0571-87565763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